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14402

號

次 本

花 紗 布 管 制 局 組 織 條 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 類 76 號

中 華 民 國

1944

1945 年

月

日

止 起

第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註

有電
0048 59417

附
件
附
件
數
目

附

本

件

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禮

事由

文收總

字第

59417

號

別文

代電

送達

財政部

別類

件附

公文

為查令特將對部部名制布音制局但後條例案仰即知照此由

廳長

王興邦

元

王興邦
王興邦
王興邦
王興邦
王興邦

稿擬稿

王季子

檔案

去歲廳建二平第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字第

59417

號

號

元月十七日	月	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交辦	
月	日	時	核簽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校對	
元月十七日	月	日	時	蓋印
元月十七日	月	日	時	發

59417

0

查上兩案各批閱：奉省政府省融字第

二二二零五號子交代完閱：奉行政院

任字第²⁶⁸⁴⁷₂₆₈₄₉號^西刻為財政部在紗布管制

局組織規程現經廢止并行制定^初初

一併和並奉旨因際公處外令仍抄卷身併

處何和也放建設^計案印附抄財政

部在紗布管制局組織規程例一併

湖北省政府核准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元月 於恩施

自融字第... 五号

事由：特抄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條例仰知照并飭各知照。

建設廳

（一）奉行政院核准案第... 訓令為財政部

花紗布管制局組織規程擬定并核定財政部花紗布管

制局組織條例案施行飭知照并轉請原一體知照因三陳多行外合照

抄原組織條例電仰知照并特飭該局一體知照至希陳認省融

子文印財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條例一份。

監印 馬元勳

校对 吳玄會

59017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管理全國棉花棉紗棉布而管制其生產及統籌煉銷業

務設置花紗布管制局直隸於財政部

第二條 花紗布由管制局設棉產統制局統轄四處及一切技術之定

第三條 棉產統制局掌一切事項

一關於棉花之統籌收購及配銷事項

二關於棉花市場之管制事項

三關於棉花供應之調節及價格之核定事項

四關於田賦棉花征實之核收事項

五關於棉花生產之協助推進事項

六關於棉花生產貸款之協助辦理事項

七關於棉花之統籌運輸及倉儲事項

第四條

八其他有關棉花煉銷及管制事項

紗布屬^棉學友列事項

一關於^棉紗布之統籌收購及配銷事項

二關於棉紗棉布市場之管制事項

三關於棉紗棉布供需之調節及價格之核定事項

四關於統稅棉紗稅率之經收事項

五關於棉紗棉布生產^之貸款^之選及手工紡織推廣事項

六關於棉紗棉布生產貸款之籌劃及洽辦事項

七關於各公私紗廠^之紡織^之廠業^之務^之督導^之事項

八關於棉紗棉布之統籌運銷及倉儲事項

九其他有關棉紗棉布地產煉銷及管制事項

第五條

財政學友列事項

一關於資金之籌創及調度事項

二關於貸款房支借款及其他有關於契約之審核簽發事項

三關於資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四關於棉屋物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財產物品之驗收事項

六關於財務稽核事項

七其他有關於財務事項

總務處庶務及列事項

八關於文件收發檔案保管事項

九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十關於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四關於廢務及消防警衛事項

第六條

五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六關於契據及有任証券之保管事項

七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第七條

八軍室掌子及列事項

九關於人事任免調解事項

一〇關於政勤政績獎懲檢郵事項

一一關於人員訓練事項

一二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一三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一四技術室掌子及列事項

第八條

一五關於棉紗棉布生產技術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一六關於各地棉花棉紗棉布產銷狀況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紡織機械遷移裝置及利用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各式紡織機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五關於棉紡織品品質之研究及鑑定事項

六關於各公私經營紡織工廠管理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七關於各項工程修建之設計及監造事項

八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第九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部長任命綜理全局事務
並監督指揮該局機關及職員副局長一人簡派補助局長辦理局務

第十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秘書五人其中一人簡派錄事承部長任命掌
理机要審核各屬呈稿件及辦理長官交办事項

第十一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處長四人簡派副處長三人若派人為室主任

一人奉派技術室主任一人奉派或簡派科長二十人奉派科員八十人
四十人辦事員九十人均委派副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紡織布管制局設技正六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者派技正八人技佐十
二人均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第十四條

紡織布管制局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會計統計佐理員四
十六人會計處長統計主任受局長及分別受財政部會計長綜
計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歲會計統計各項並依法對國民政府
呈計處負責

第十五條

紡織布管制局設稽核十人視察十六人均奉派承長官之命
分別辦理稽核及視察事項

第十六條

紡織布管制局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紡織布管制局因管制行政上之必要時得於各重要地區設置

第十七條

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花紗布管制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置運輸機構廠場及其他有關業務之機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花紗布管制局得在重要港口或重要地點派駐專員

第十九條

花紗布管制局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下列各項得對外行文

一 送部令應予轉行事項

二 送部令法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條

花紗布管制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